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件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文旅发〔2022〕6号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陕西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三年 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

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铜川市、渭南市、延安市、榆林市、商洛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发展改革委（局），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属各单位：

现将《陕西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印发给你们。请各市区、各单位高度重视，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2月16日

陕西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推动《陕西省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规划》落地实施，打造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的陕西模式，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及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保护优先、永续利用、合理发展的理念，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紧扣“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核心区、黄河流域精神标识和自然标识集聚地、黄河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中华文明现代化展示样板区、黄河流域文化经济合作示范区”的战略定位，突出问题导向，凝聚改革动力，注重事业与产业双轮驱动，系统性、创新性推动黄河文化遗产保护，深入挖掘黄河文化时代价值，讲好新时代“黄河故事”，延续历史文脉，坚定文化自信，充分发挥黄河文化在推动民生改善、生态保护、经济发展、社会文明进步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共唱新时代黄河大合唱。

二、总体目标

以形成一批标志性研究成果、建设一批支撑性项目、培育一批引领性品牌、开展一批有影响力的活动、创作一批代表性文艺作品等“五个一批”为牵引，系统推进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工

作，力争用三年时间推动黄河流域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体系、黄河文艺创作体系、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旅游业体系、黄河文化标识体系进一步完善，具有世界影响力的黄河文化旅游廊道取得实质性进展，探索形成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的陕西样板和有效路径，黄河文化切实成为推动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建设的“金名片”。

主要指标

类 别	指 标	2024 年（预期）
文化遗产保护	非遗在社区示范点（个）	10
	非遗特色村镇（个）	30
	非遗工坊（个）	150
	非遗助力乡村振兴试点单位（个）	10
文艺创作	黄河主题大型舞台艺术作品数量（个）	1
	黄河主题小戏小品数量（个）	10
	黄河主题美术书法摄影作品数量（个）	100
公共服务	县级以上公共文化设施上等级率（%）	100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覆盖率（%）	100
	旅游厕所（个）	50
文化 旅游业发展	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3.5
	国内游客（亿人次）	>7
	旅游总收入（亿元）	>7500
	新增高 A 级旅游景区数量（个）	25-30
	省级文化和旅游名县（个）	10
	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示范区（个）	10
	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个）	5
	黄河文旅融合发展创新示范项目（个）	100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黄河文化研究行动

深入开展黄河文化系统研究，到 2024 年黄河文化研究体系初步形成，黄河文化研究队伍不断壮大，命名一批高层次黄河文化研究基地（智库），推出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

1. **实施黄河文化研究工程。**从“中华民族的根和魂”的高度，全面梳理黄河文化孕育、演进和发展历程，深入研究黄河文化的价值体系，系统发掘黄河文化所蕴含的哲学观点、人文精神、价值理念、道德规范等，提炼中华民族最深层的精神追求和独特的精神标识。研究黄河文化蕴含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守住中华文化根脉，传承优秀思想理念、中华传统美德和人文精神。研究黄河文化蕴含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赓续红色基因，发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总结和发掘近现代以来治理黄河实现岁岁安澜中形成的黄河文化，以及在黄河流域生态文明建设中形成的绿色生态文化，形成较为完整的黄河文化基因体系。

2. **推出标志性研究成果。**加大对黄河文化研究的科研支持力度，完善立项制度，设立黄河文化研究年度课题专项，重点针对黄河文化内涵、价值体系、优秀文化遗产、优秀文化艺术、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文化品牌传播及对外推广、文化数字化发展、关中文化、黄土文化等主题，开展黄河文化研究和品牌建设。每年推出 6-8 项高质量研究成果，组织编撰《黄河文化研究丛书》。支持黄河文化研究成果积极申报国家课题，统筹推进成果转化利用，提升研究成果服务社会水平。

3. 健全黄河文化研究阵地。探索校地合作新模式，打造集科学研究、学术交流、信息集散、人才培养于一体的黄河文化研究中心（基地），建设跨学科、跨领域、创新型研究平台。牵头成立黄河流域文化研究联盟，多元化解读阐释黄河文化，讲述陕西黄河故事。举办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论坛。指导和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社会智库开展黄河文化研讨交流活动。

（二）实施黄河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行动

全面系统推进黄河文化资源发掘和普查，在摸清底数、了解现状的基础上，形成黄河文化资源集成展示体系，统筹推进黄河文化遗产系统保护工作。

1. 开展黄河文化遗产资源调查。统筹中华文化资源普查工程及陕西省既有资源目录，有针对性开展黄河文化资源调查梳理，系统开展黄河流域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古籍、传统戏曲、民间文艺、古村落等各类遗产资源的统计、分类、评估等工作，建立台账，梳理脉络，建立黄河文化资源数据库，开发黄河文化数字地图。实施黄河流域非遗记录工程，加强档案数字化建设。加强资源汇集，推动黄河文化资源普查成果转化利用与共建共享。

2. 加强黄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综合性非物质文化遗产馆、陕西黄河记忆非遗展示馆、丝绸之路非遗展览馆、西安鼓乐专题馆等建设。提升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水平，创建省级关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实施“非遗在社区”建设工程，培育 10 个“非遗在社区”示范点。实施非遗特色街区提升工程，建设 30 个非遗特色村镇（街区）。

建设 10 个非遗助力乡村振兴试点单位、150 个非遗工坊。实施文明发源文化发祥非遗保护工程，对黄河流域涉及中华民族文明发源文化发祥的非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遴选重点项目清单，加大非遗保护资金投入和支持，探索建立“九个一”保护机制。

3. 推进黄河文化艺术保护传承。实施地方戏曲振兴工程和戏剧扶持工程，完成 21 个地方戏曲剧种编写，加强阿宫腔等 13 个濒危剧种保护传承。擦亮陕西戏曲品牌，贯彻落实《陕西省秦腔艺术保护传承发展条例》，设立秦腔艺术发展专项资金，定期举办中国秦腔优秀剧目会演、秦腔传统剧目展演、戏曲行当大赛等。支持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保护责任单位开展保护传承活动，积极推动非遗进景区、进课堂、进教材，鼓励开展旅游景区驻场演出和巡演。制定《陕西省关于推进陕北民歌传承创新发展工程实施意见》。在沿黄地区命名一批“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推动黄河流域音乐、舞蹈、杂技、曲艺、皮影等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4. 加大黄河古籍保护力度。将黄河古籍保护和重大古籍保护工程有机结合，研究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和落实方案。以古籍普查登记为基础，以分级保护和展示利用为重点，改善黄河流域古籍保管和展示条件，提高古籍修复水平，加强珍贵古籍修复保护，加强黄河文化古籍的整理、出版和研究利用。推动黄河流域古籍申报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资助项目。通过讲座、展览、培训等形式宣传古籍保护知识，促进沿黄地区古籍利用，发挥古籍在保护传承黄河文化、联结中华民族情感方面的重要作用。适时启动黄河

古籍数字化工程。

（三）实施黄河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行动

持续繁荣发展黄河文艺作品，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打造覆盖全流域的特色文化产业体系和旅游业体系，整体夯实黄河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基础。

1. 实施黄河文艺精品创作工程。加强黄河题材文艺作品创作和组织规划，建立黄河文化艺术创作生产指导目录，努力形成“创作一批、演出一批、储备一批”的机制。做大做强陕西戏曲、陕北民歌、长安画派、陕派话剧等品牌，重点推动秦腔艺术振兴、陕北民歌创新发展、陕派话剧繁荣发展。发挥全省专业院团、艺术单位积极性，对标“五个一工程奖”“文华大奖”“群星奖”“梅花奖”等，推出一批反映黄河风貌和沿黄群众生活的优秀文艺精品。实施黄河文艺“三个一”计划，打造1部黄河文化主题的大型舞台艺术精品、10部小型舞台艺术精品、100幅美术书法摄影精品。命名一批黄河文艺创作采风基地。

2. 实施黄河流域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工程。落实《陕西省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巩固深化宝鸡、渭南、铜川等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创建一批省级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区）、街（镇）。支持尚未达标的公共文化设施提档升级。推进“戏曲进乡村”，确保每年每乡镇演出不少于8场。依托商业综合体、综合交通枢纽、文化产业园区、旅游景区等，建设一批新型公共文化空间。鼓励地市围绕“黄河大合唱”“黄河民谣音乐会”“黄河戏曲汇”和“黄河群

众文艺汇演”等主题举办群众文化活动，培育黄河流域“乡村春晚”“过大年”等系列活动品牌。更新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文化馆、陕西省美术馆数字文化设施，鼓励地市升级公共数字文化服务设施，推动县级以上公共文化场馆建设黄河主题数字资源。

3. 实施黄河特色文化产业体系培育工程。落实《陕西省关于打造万亿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的实施意见》，推动黄河流域打造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旅游业体系，支持地市打造特色文化产业集群。发展黄河数字文旅产业，支持开发网络文学、动漫游戏、互联网音乐、在线演艺、虚拟旅游、电子竞技等数字产品。积极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城市，发挥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带动作用，新创建 20 个左右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创新实施“陕西文旅惠民卡”等消费引导举措，鼓励实施门票减免、免费开放等惠民政策，举办文化旅游消费季、消费月等惠民活动。发展特色县域文化产业，打造 10 个左右省级文化和旅游名县。推动乡村文化振兴，总结推广袁家村、冯家营“千人腰鼓”表演村、凤翔六营泥塑村、佳县赤牛坬民俗村等典型经验，打造一批特色文化产业村。

4. 实施黄河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工程。申报创建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推动打造 10 个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示范区。推动建设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打造 5 个省级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遴选 100 个黄河文旅融合发展创新示范项目。延长旅游产业链条，支持发展黄河文化主题酒店、特色民宿、休闲街区等。推动公共文化机构增加旅游服务功能，支持

将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展览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等纳入黄河旅游线路，使其成为重要的文化和旅游目的地。提升沿黄景区景点旅游服务设施，增设文化展示、图书阅览、文化活动等功能，将黄河文化融入导览、讲解、信息咨询等服务之中。

（四）实施黄河文化旅游廊道建设行动

升级沿黄观光公路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功能，高质量建设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培育高品质文化旅游产品和旅游精品线路，点、线、面结合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黄河文化旅游廊道。

1. 加强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指导延安建设长城、长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融合示范区。建设由壶口瀑布、黄帝陵等为代表的黄河文化核心展示带。加快以耀州、照金、秦始皇陵、华山等为代表的文旅融合区建设，推动“黄河+”系列融合发展。加强区域协作，推动建设环晋陕大峡谷生态文化旅游圈。加强与长城、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统筹衔接，建设一批重大标志性工程。推介和展示一批黄河文化地标，构建黄河文化标识体系，打造中华文化重要标识集中展示地。

2. 培育高品质黄河文化旅游产品。加强黄河沿线 5A 级旅游景区建设，推进石峁遗址、壶口瀑布、乾坤湾、司马迁祠、黄河湿地等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培育秦始皇帝陵博物院、大雁塔·大唐芙蓉园景区、华山风景名胜区、太白山景区等打造世界级旅游景区。支持黄河流域各地市创建高 A 级旅游景区。推动高 A 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 5G 网络全覆盖，建设一批智慧景区、智慧酒店、智慧民宿、智慧旅行社等。新增一批省级旅游度假区，

加强国家旅游度假区储备，创建 1-2 个国家旅游度假区。大力发展黄河研学旅游，力争创建 1-2 家国家级研学旅行示范基地。提升农家乐、乡村酒店、民宿等产品质量，打造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镇、黄河文化主题民宿。积极发展中医康养旅游，支持打造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森林康养基地、温泉保健疗养基地。丰富出游方式选择，打造团队游、自助游、亲子游等多元旅游产品和线路。

3. 打造黄河文化精品旅游线路。依托陕西历史博物馆、半坡遗址博物馆、石峁遗址等，打造黄河·华夏文明探源之旅；依托黄帝陵、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等，打造黄河·民族文化寻根之旅；依托周丰镐遗址、秦阿房宫遗址、汉长安城遗址、唐大明宫遗址等，打造黄河·古都畅游之旅；依托壶口瀑布、乾坤湾、华山等，打造黄河·生态文化之旅；依托延安革命纪念地、马栏革命纪念馆、“西安事变”纪念馆等，打造黄河·红色文化之旅；依托袁家村、尧头窑、党家村、文安驿等，打造黄河·乡村之旅；依托西安鼓乐、华阴老腔、陕北民歌、凤翔泥塑等，打造黄河·非遗之旅；依托大雁塔、小雁塔、大唐西市等，打造黄河·丝路传奇之旅；依托太白山旅游度假区、秦岭终南山世界地质公园等，打造黄河·秦岭文化之旅；依托榆林古城、镇北台、统万城等，打造黄河·长城文化之旅；依托渭河沿线文化遗产、自然资源、核心景区等，完善设施服务体系，打造黄河·渭水文化之旅。

4. 构建高水平黄河旅游公共服务。提升陕西沿黄公路文化和旅游功能，推动建设沿黄观光公路休闲驿站、观景台、旅游厕所、

停车场等旅游服务设施，打造最美沿黄观光路。推进泾河、渭河、丝绸之路、长城边塞古迹、盛世帝陵等国家旅游风景道建设。依托综合客运枢纽和道路客运站点，完善三级旅游集散体系。加强游客服务中心、咨询中心、标识体系建设。新建改扩建一批旅游停车场。持续推进旅游“厕所革命”，探索假日旅游移动厕所储备制度，新建改扩建旅游厕所 50 个。

（五）实施黄河文化品牌塑造行动

推动黄河文化资源转化利用，打造“民族根·黄河魂”文化和旅游统一品牌体系，培育一批具有陕西风格、中国气派、世界风尚的黄河文化标识性品牌，打造新时代文化高地。

1. 打造黄河文化统一品牌。实施黄河文化标识建设工程，全省一盘棋，省市县协同，全方位发力，形成黄河文化品牌打造的工作链条，整体形成黄河文化主题突出、层次分明、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民族根·黄河魂”文化旅游品牌体系。深入挖掘黄河根脉文化、红色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黄土文化、民俗文化等黄河特色文化资源，重点培育黄河文化主题城市、产品、节庆等特色子品牌，力争沿黄每个市、县（区）创建一个可感知识别、在国内叫得响、在国际立得住的黄河文化标识。

2. 培育四大黄河文化 IP。系统挖掘《诗经》《史记》、唐诗、秦汉乐府等蕴含的文化基因，鼓励支持相关市县（区）通过研学旅行、影视、动漫、演艺、游戏、出版、创意研发、数字技术等形式，重点培育一批标志性文化旅游项目和产品。依托合阳

黄河湿地、诗经里、昆明湖等，培育《诗经》IP。依托司马迁祠、史记韩城·风追司马文化景区、党家村景区等，打造《史记》IP。以唐诗为核心，依托唐诗古道、黄河古渡、古刹名观、古城古驿等唐诗文化资源，打造唐诗 IP。依托秦汉乐府、西安鼓乐等古典音乐、民俗民间音乐等资源，打造“国风新韵”IP。

3. 擦亮红色文化品牌。以《陕西省红色文化地图》为基础，用好延安、照金、马栏等红色文化资源，整体形成以延安为核心，辐射榆林、关中的中国革命精神标识集聚区。支持延安建设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红色旅游目的地。举办红色旅游创意产品大赛、红色故事讲解大赛、红色研学活动等，打造一批红色旅游精品景区。将“延安精神”融入红色旅游线路设计，推出 10 条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全方位提升《黄河大合唱》《延安 延安》《延安保育院》等红色演艺品牌影响力。加强革命文化题材创作，推出一批红色文艺精品。推广郝家桥“红色山村”经验，推动“红色旅游+”融合发展。

4. 叫响关中文化品牌。以关中平原城市群为依托，实施关中文化品牌建设工程，推进炎帝文化、黄帝文化、仰韶文化、周秦汉唐文化、根脉文化、都城文化、丝路文化、戏曲文化、陶瓷文化、中医药文化、关学等研究挖掘，推动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整体打造中华文明精神标识集中展示地。依托秦岭、华山等资源，联动秦岭国家公园、世界地质公园、华山景区、渭河生态景观廊道等，打造中华地理自然标识展示集群。积极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等项目。加强黄河流域演出业态创

新，推动西安打造“中国演艺之都”。

（六）实施黄河文化传播推广行动

搭建黄河文化传播展示平台，拓展交流渠道，开展多元化普及宣传，推动黄河文化广为弘扬、深入人心，努力形成黄河文化对外交流传播的靓丽名片。

1. 系统开展黄河文化普及推广。筹办黄河文化周、黄河文化季等活动，推动陕西省艺术节、陕西省群众文化节等品牌活动增设黄河文化版块。鼓励以折子戏、小型舞台剧、杂技剧、皮影戏、民族管弦乐等艺术形式，建立黄河流域小剧场演艺体系。推动优秀黄河主题文艺精品展演展示。依托公共文化机构开展黄河文化普及、艺术鉴赏、传承展示、休闲娱乐等活动。结合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重要传统节日，开展黄河流域非遗展示展演活动。支持沿黄地区非遗项目区域性、专题性展示展演。创新机制推进黄河文化进校园、进社区、进景区。

2. 创新开展黄河文化推介活动。举办大河文明对话、大河文明展、大河文化旅游展等文化和旅游节庆、论坛、展会，建设黄河旅游市场推广联盟，共同打造黄河文化旅游品牌。鼓励全民推广黄河文化形象，支持地市结合文化和旅游产品推介、城市推介等活动契机，开展黄河主题文化推介会。推动开发数字化黄河文化宣传品，在主流媒体、互联网平台、新媒体等营造陕西黄河新形象。加强跨区域协作，联合其他省份共同开展黄河文化研究、资源开发、宣传推广活动，开展黄河与海河、京杭大运河、长江、珠江等系列对话活动。加强晋陕蒙黄河大峡谷、秦晋黄河文化旅

游带、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协同建设与品牌推广。

3. 积极开展黄河文化海外传播。完善黄河文化对外交流传播机制，打造陕西黄河文化对外交流传播品牌。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文化交流与合作，做强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丝绸之路国际旅游博览会等一批品牌交流活动。在欧亚经济论坛、西部文博会及参加的国际旅游文化交流年、国际旅游博览会（交易会）、文化和旅游联合推广活动等，增加黄河文化和旅游内容，推动黄河文化“走出去”。用好重大外事交流活动、国际组织、地方政府组织、友好城市、区域政策合作案例地区等政府间平台，向全球传播展示黄河文化。借助境外各种媒体开展黄河文化和旅游宣传，不断提高黄河文化的国际影响力。

四、保障措施

（一）优化工作机制

加强与黄河九省区的区域协作。在陕西省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建立文化和旅游部门与发展改革、文物、体育等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机制，积极推进省际合作、部门联动、共商共建。建立省、市、县（区）三级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工作推进机制和任务分解机制，定期信息报送、通报项目建设进展与成果，形成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发挥专家智库作用，为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建言献策。

（二）加强资金保障

在省级艺术创作资助、旅游发展基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等各类基金、资金中，加大黄河文化资金投入力度。积极争取中省

专项资金，用于黄河文化旅游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通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提供服务和捐赠等形式，支持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工作。推动将黄河文化旅游产品纳入陕西文化和旅游惠民平台。鼓励金融机构支持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项目，引导各类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公益基金、创业基金等支持黄河文化项目发展。符合条件的文化和旅游项目可采用 PPP 模式进行融资。

（三）推动改革创新

进一步完善文化和旅游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鼓励和支持开展先行先试，探索形成创新性、突破性成果。加强跨区域协作，推进沿黄地区开展资源、项目、平台等协同共建，培育跨区域市场主体，促进文化和旅游要素自由流动、高效配置。鼓励各市结合实际和文化资源特色制定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非遗保护、文化保护传承等相关地方法规，依法促进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工作取得新成果。

（四）完善考核评价

探索建立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工作评估标准和评价体系。加强对重点项目、重点任务、重要区段专项督导评估，加大对重大事项的跟踪评估。开展黄河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通过定期评估与动态评估、自我评估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加强考核评估，定期通报任务落实进度和成效。

